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经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	2
第三章	审计人员	2
第四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2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范围、内容	3
第六章	内部审计程序	6
第七章	审计质量控制	7
第八章	责任和奖惩	8
第九章	附则	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合并简称“公司”，下同)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规避及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制定本制度，本制度基于并遵循以下法律及规章制度：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二)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四)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独立客观的审计和咨询活动，它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程序进行评估和改善，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内部审计的宗旨是通过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增加公司价值。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部控制”，是指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对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遵守；
- (二)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三) 公司资产的护卫；
- (四) 保证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生成及披露的可靠性。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效果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四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监察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集团总部予以保证。

## 第三章 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监察部设负责人（经理）一名，全面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必须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称之专业资格及从业经验。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配置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且专职审计人员应不少于三人。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务必信守正直、诚实、公正、保密的职业操守。

## 第四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在计划及实施内部审计过程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检查和评估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效果；
- （二） 对信息的生成与披露过程，和信息所反映的经济活动之合法性、合规性、可靠性进行审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对改进效果进行评估；
- （五） 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探讨，协助其完成审计项目。在审计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与外部审计机构共享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及内控评估过程与结果、审计计划的制定和完成、审计工作底稿等；
- （六）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层安排的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的《年度审计计划》，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为有效地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董事会授予审计监察部如下权限：

- （一） 审计监察部可以根据年度审计计划，自主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 （二） 审计监察部可根据需要对有关单位或特定的事项实施内部审计；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内部审计可以不受限制地直接、立即查阅公司的所有文件、记录和财务会计资料；
- （四） 进行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监察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审

计监察部报送、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原始文件资料或其复印件；

(五) 审计监察部有权参加公司重大的或例行的业务和财务的会议，审计监察部有权参与大额采购、发包工程等事项的招标、评标工作，会议或招标的承办部门应事先通知审计监察部；

(六) 公司有关部门和下属公司编制的重大经营管理、财务、预算与业绩等计划和执行结果报告，应抄送公司审计监察部；

(七) 审计监察部进行审计工作时，有权实地察看、盘点或监督盘点实物，有权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八) 审计监察部履行职责时，有权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书面或口头调查、询问，公司下属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审计监察部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口头询问可作笔录，并由审计人员和被询问人员签署；

(九) 审计人员应根据预定的审计目标，在预定的审计范围内实施内部审计。如有必要并经批准可调整审计目标，扩大审计范围，或进行追溯、延伸审计；

(十) 审计监察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接收公司员工就下述方面提供的信息：可能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职权、不遵守行政、人事和其他制度或其他不合规行为；

(十一) 董事会保证所有员工均有权与审计人员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

(十二) 内部审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舞弊及配合消极的行为，有权作出制止的决定，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公司高级管理层；

(十三) 审计监察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汇报材料，可以不抄送、抄发相关单位和个人；

(十四) 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和拒绝提供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人员，经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批准，审计监察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五) 审计监察部认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公司高级管理层提出处理建议；

(十六) 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范围、内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范围及内容应涵盖公司全部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发品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监察部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战略和计划，并基于对公司风险及内部控制的全面评估，选择或调整上述业务活动范围和内容。

**第十五条** 对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是审计监察部的重要工作内容，为此审计监察部应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审计监察部应确保内部控制评估的范围应包含与信息(含财务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跟踪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风险),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将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对于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在其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审计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投资是否遵循相关规程,且得到适当审批;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是否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风险和收益进行分析论证,并跟踪监督项目的进程;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八条** 对于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审计应当重点关注: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遵循相关规程,且得到适当的审批;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十九条** 对于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计应当重点关注:

(一) 对外担保是否遵循相关规程,且得到适当的审批;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条** 对于重要的关联关系及交易事项,审计应当重点关注: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一条** 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监察部应至少每季度对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及重要的职能部门、子公司执行预算和绩效考核情况的审计，是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事项。

**第二十五条** 对重要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离任的专项审计，是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事项。

**第二十六条** 对重大经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大宗物资采购合同、大额资本性支出合同、长期融资合同、长期租赁合同、大型建设工程合同等的审计，是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作为公司招标委员会（或招标小组）成员之一，全程参加和见证招标活动，并有责任就招标活动之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独立汇报于董事会、审计委员和（或）公司高级管理层。

## 第六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应贯彻和执行“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即拟定年度审计计划和单项审计业务方案，均应基于对公司环境和风险管控的了解及评估，并据此制定风险应对措施，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确定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合理控制审计风险，以取得合理可靠的审计结论。

**第二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应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前 2 个月内制订下一年度的《年度审计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在制订审计计划时应：

- (一) 基于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二) 基于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全面评估；
- (三) 基于对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的有效配合；
- (四) 就审计计划与管理高层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 (五) 充分考虑现有审计资源，如人力资源、时间预算、经费预算等。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审计结论。审计证据有多种存在和表现形式，包括不限于会计凭证和记录、日常经营和管理表单、物资盘点表、设备检查表、影音记录、函证单、控制调查表、询问笔录等。不同性质和来源的审计证据具有不同的证明力，在获取和采信审计证据时，审计人员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及审慎的态度，运用职业判断，评价审计证据之充分性和适当性。

审计人员可要求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或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单位和人员，在其提供的书面证据上签章（即签名或/和盖章）。如其拒绝签章，内部审计人员应注明原因，但不影响证据引用。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可以采用下列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 (一) 检查记录或文件；
- (二) 检查有形资产；
- (三) 观察；
- (四) 询问；
- (五) 函证；
- (六) 重新计算；
- (七) 重新执行；
- (八) 分析程序。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或实质性程序时，审计人员可根据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上述所列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三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编制审计底稿以记录制定的审计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且归档。

审计底稿可以以纸质、电子或其他介质形式存在。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应建立和维护工作底稿控制程序，以满足下列要求：

- (一) 安全保管审计工作底稿并对审计工作底稿保密；
- (二) 保证审计工作底稿的完整性；
- (三) 便于对审计工作底稿的使用和检索；
- (四) 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
- (五) 审计底稿归档、更改、外借和销毁须经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申请，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原则上应在实施审计工作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的

《审计通知书》(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送达。但对于下属审计项目可不事先通知被审单位:

- (一) 舞弊等专项调查和审计;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公司高级管理层临时安排的专项审计;
- (三) 突击审计、盘点、暗访或调查;
- (四) 咨询性项目或日常非立项事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监察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实施审计时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驻地审计、报送审计、定期审计、不定期审计、突击审计、网上实时审计等方式,也可以选择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外勤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特别重大或复杂的审计事项可不受此时间限制),拟定审计报告初稿,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审计报告向审计监察部出具书面意见(遇有紧急情形的可酌情缩短或要求立即答复或先行口头答复);如逾期未作回复,将视作无异议,由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记录备案。

对被审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审计监察部查明后维持原报告或作必要的修改。

**第三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根据审计报告初稿及被审计单位的回复撰写审计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或)高级管理层审阅,审计报告经审阅批示后,被审计单位及其分管管理层可就审计报告事项作出说明或改善承诺。

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批示和审计报告一并下达被审计单位执行。

审计监察部应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和重要性,选择部分审计项目实施后续跟踪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或相关部门对其整改承诺的落实程度和进度,审计监察部认为必要,可就后续审计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或就后续审计结果与被审计单位的分管领导进行沟通和讨论。

**第三十七条** 经与审计监察部充分沟通后,被审计单位或个人仍对审计报告存有重大分歧或异议,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或高级管理层申请复议。

## 第七章 审计质量控制

**第三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应建立并维护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程序,以有效识别和防范对审计监察部(人员)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威胁,合理控制审计风险,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对部门服务质量最终负责,指导、监督审计人员的工作,复核和签批审计人员的审计方案、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审计人员遇到道德或专业疑惑务必咨询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

审计报告未经审计负责人复核和签署不得提交或发布。

**第四十条** 审计监察部不得提供不能胜任的专业服务,必要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可向其他专业人士寻求技术建议,如其他的内部审计师、外部审计师、律师、工程师、评估师等。在利用其他专家的服务时,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应确认外部专家已经阅读和理解内部审计的职业道德要求,同时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还应监督和评价外部专家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规定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标准。同时审计监察部应自觉关注国际内部审计协会、COSO 内部控制框架和其他职业团体审计(或内控)理论和实务的最新进展,以提高审计服务质量。

## 第八章 责任和奖惩

**第四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和审计人员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实施测试的范围/性质/时间、对资料和物资的接触不受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的限制和干预，如有，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应评估该种限制和干预对审计工作的影响，并有权选择向被审计监察部门的上级或更上级反映和讨论，如有必要可直接汇报至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制度，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监察部责令改正，并报公司领导同意，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拒不改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应对拒绝接受审计及以各种方式逃避、阻挠、妨碍审计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揭发、检举舞弊与渎职行为，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审计监察部可以建议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其他内部审计政策和程序的依据，对包括审计监察部在内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修订和解释权亦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